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涉案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控人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、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监事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、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。

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，总经理李福安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，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，公司财务总监何艳娜女士、监事毛小丽女士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。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，尚未有其他结论，上述风险事项并未改善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公司两名副总经理陈建喜先生和菅伟明先生已被公安机关批准逮捕，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在董事长郭建淼先生的组织下积极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同时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上述人员的相关工作，确保公司经营运转正常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层面未收到被立案调查的相关通知。公司将积极获取信息，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